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因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原因，现对该公告中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差异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2 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765.81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595.83
其他应收款	189.05
固定资产	85.77
存货	895.16
合计	1,765.81

注：以上资产减值计提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765.81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1.74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1.74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的说明

1、应收款项的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客户进行分类，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5.83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9.05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冲减 0 万元。

2、存货的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了清查，202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95.16 万元。

更正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2 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358.26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1,103.06
其他应收款	227.16
固定资产	85.77
存货	942.27
合计	2,358.26

注：以上资产减值计提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358.26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4.52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4.52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的说明

1、应收款项的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客户进行分类，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3.06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7.16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冲减 0 万元。

2、存货的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了清查，202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42.27 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本次更正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5 号及解释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7.17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75.20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52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减去法定盈余公积后，2022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87.68 万元。

为了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合计 346.80 万元（含税）。本次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的需要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其 2022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较为熟悉公司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78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首席合伙人：梁春

4、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6、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7、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8、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9、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272 人

2、截至 2022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三）业务信息

1、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3、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4、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49 家

5、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6、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7、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8、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 家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劼，1996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姝婷，201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此前尚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胡志刚，2001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超过 9 家次。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无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六）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以往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职责，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职责，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锁定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黄金、铜、银、锌、聚氯乙烯（PVC）等原辅材料相关品种的期货交易合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辅材料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进行投机交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受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材料为黄金、铜、银、锌、聚氯乙烯（PVC）等原辅材料，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以上原材料现货价格基本参照期货交易所的价格定价，企业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已成为稳定经营的必要手段。由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有必要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从事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入金额与业务期间

公司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在业务周期内上述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交易方式及交易场所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黄金、铜、银、锌、聚氯乙烯（PVC）等原辅材料相关品种的期货交易合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

4、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及风控措施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期货头寸，选择合适的套期保值时机与恰当的保值数量比例，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及风控措施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与待仓之间的额度做出合理安排，避免由于持仓过大而市场反转时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内部控制风险及风控措施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授权、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同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有效识别内部控制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处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技术风险及风控措施

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从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到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能有效利用衍生品市场的保值和对冲功能，防范和化解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了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锁定原材料成本，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本次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远繁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远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陈远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陈远繁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6900689-689

电子邮箱：sec@ctwygroup.com

传真号码：0755-865962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4 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简历：

陈远繁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职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任职于公司证券法务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远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4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7.00	《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议案 4、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4 层公司会议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提供上述材料及《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个人签字/法人盖章的上述登记材料及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4 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55-36900689 转 689

传真：0755-86596290

电子邮件：sec@ctwygroup.com

6、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